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當局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

塑膠購物袋的循環再造

當局認為從源頭避免和減少廢物的產生是解決我們廢物問題的最佳方法。就塑膠購物袋而言，市民只要實踐綠色生活和經常自備購物袋，便能輕易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因此，當局的基本政策目標是要從源頭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情況。按照這個目標，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旨在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

2. 除了從源頭減用外，市民應先把塑膠購物袋盡量重用，最後才循環再造，方符合環保原則。在這方面，當局留意到市民大都把塑膠購物袋重用作垃圾袋。事實上，塑膠購物袋亦可重用作包裝袋或再作為購物袋。市民應在完全沒有減用和重用的空間下，才把塑膠購物袋循環再造，而最有效鼓勵市民把用過的塑膠購物袋循環再造的方法，是提供便利的回收點。因此，當局正不斷推展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便利塑膠購物袋的循環再造。當局亦會在短期內推出新的公眾宣傳短片，着力宣傳塑膠購物袋的重用和循環再造。

3. 當局亦正積極與大型零售連鎖店聯繫，研究推廣重用和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的方法，作為配合措施。在這方面，有大型零售連鎖店最近已為顧客提供可重用購物袋的按金退還服務，顧客只須繳付按金，便可借用可重用購物袋，有關的按金會在交還購物袋時全數退還。這類計劃較以環保費回贈鼓勵市民交回用過的塑膠購物袋作循環再造更符合環保原則。回贈環保費或部分環保費亦無助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

對循環再造業的支援措施

4. 在 2007 年，香港回收超過 275 萬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百分之四十五的回收率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回收率相約。大部份被回收的物料都會出口作循環再造之用。

5. 爲了促進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發展，當局已在屯門發展環保園，爲本地循環再造業的高增值工序，提供長期的用地。當局亦同時提供 36 幅超過 7.4 公頃的短期租約，爲本地循環再造業的回收工序提供地點便利的用地。至於在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循環再造活動方面，當局了解到在香港回收的廢紙約 90% 是利用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和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出口到內地。有見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計劃在 2011 年關閉，當局建議從 2011 年起把有關的循環再造商遷往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這將有助循環再造商在運作上產生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的效果。

6. 除了提供合適的土地外，當局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爲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研發提供財政支援。爲顯示在這方面的承擔，當局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額外注資十億元，以支持環保方面的研發和技術示範項目。

7. 爲了提供市場出路予循環再造產品，當局一直實施綠色採購政策。《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在採購時必須考慮環保因素，包括再造成份、能源效益、簡約包裝和低排放等。當局亦已就四十多項常用產品制訂強制性的環保規格。在 2007 年，當局就採購了超過一億元的綠色產品。此外，當局亦鼓勵工商業界推行環保採購。在這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正支持一項綠色採購計劃，爲私營界別提供綠色採購指引、講座和經驗分享工作坊。

三色分類回收桶

8. 現時，全港設置有約 28 000 個三色分類回收桶。這些三色分類回收桶被放置在公眾地方(包括行人路旁、公園、運動場所、文康設施、郊野公園、醫院和診所)、學校、屋邨和政府宿舍。三色分類回收桶的分佈如下：

地點	三色分類回收桶數目
公眾地方	6 560
學校	3 090
公共屋邨及政府宿舍	8 830
私人屋邨	9 520

總數：	28 000
-----	---------------

在公眾地方和學校的三色分類回收桶的地區分佈列於附件。

9. 當局現時透過外判合約為放置在公眾地方及學校的分類回收桶提供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收集服務的總合約費（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約為262萬元。在合約下，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屬承辦商所擁有，而售賣回收物料的收入亦歸有關承辦商。至於公共及私人屋邨方面，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及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是由有關屋邨的管理公司或清潔承辦商負責安排。28 000個分類回收桶的成本約為1,400萬元。

附表的修訂

10. 《條例草案》的附表1、2、3及4列出建議的塑膠購物膠袋環保徵費的詳情。這些附表是屬於《條例草案》整體規管架構的一部分，並須先經立法會的審議和同意。

11. 當局建議授權環境局局長（局長）日後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的内容。《條例草案》正文中的條文已規限了局長行使修訂附表權力的範圍。當局認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即依循先刊憲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附表的修訂是適當的。再者，局長除了須按《條例草案》的法定要求，就修訂附表的建議事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外，當局亦向議員承諾，會一如處理所有與環保有關的立法建議一樣，在提出任何附表的修訂之前，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

附件

在公眾地方和學校的分類回收桶的地區分佈

地區	公眾地區	學校
1. 灣仔區	400	130
2. 中西區	450	100
3. 東區	420	160
4. 南區	320	120
5. 九龍城區	230	250
6. 油尖旺區	370	120
7. 深水埗區	290	170
8. 黃大仙區	180	180
9. 觀塘區	230	230
10. 大埔區	590	150
11. 元朗區	320	230
12. 屯門區	380	270
13. 北區	350	170
14. 西貢區	530	150
15. 沙田區	520	270
16. 葵青區	150	220
17. 荃灣區	500	110
18. 離島區	330	60
總數:	6 560	3 090